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勇辉电器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拟现金收购浙江勇辉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公司收购浙江勇辉电器有限公司 51%股权。

二、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现金收购浙江勇辉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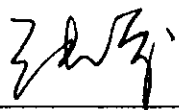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震

2019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平

2019 年 4 月 18 日